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2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沂玟

被告 施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04,76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7,5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304,76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向伊借款4,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，被告依

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2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.61%，即1.61%+2%=3.61%）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2,304,76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304,76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外帳金額明細查詢結果臺幣存放款利率表、歷史指數利率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、77至11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3 法 官 林春鈴

04 法 官 余沛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李云馨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(一)	2,304,768元	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2 附表一：

1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(一)	2,304,768元	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